

# 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體育班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錄取名額：體育班專長代理教師 3 名。

類別	代理職缺	項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體育專長	懸缺	排球	2	2	105/08/29-106/07/01
體育專長	懸缺	武術	1	1	105/08/29-106/07/01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服務內容：(一)配合學校發展重點體育擔任排球隊、武術隊指導老師  
(二)需兼任學務處體育行政工作(含體育班)

參、公告時間、方式、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 1 次招考公告	105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 時 至 10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3 時
第 2 次招考公告	105 年 8 月 1 日下午 5 時至 105 年 8 月 2 日下午 3 時
第 3 次招考公告	105 年 8 月 3 日下午 5 時至 105 年 8 月 4 日下午 3 時

二、方式：本校網站(<http://120.116.20.3>)、臺南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tn.edu.tw/>)及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三、簡章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肆、報名日期、地點及應繳證件：

一、報名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惟是否辦理第二、三次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120.116.20.3>/最新公告)。

(一) 第一階段資格

1. 至 105 年 8 月 15 日止：105 學年度國小代理教師候用名冊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A)

2. 105 年 8 月 16 日起：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日期：105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

(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B)

日期：105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5 時。

(三)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日期：105年8月4日上午9時至下午15時。

二、報名地點：學務處岩志任主任 06-6982041-202 (例假日：0971088262)

三、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繳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請依序裝訂，影本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最高學歷證明。

(五)合格教師證書(有效期間內)。

(六)簡歷表(檢附相關證照、最近2年指導績效之佐證資料)。

(七)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伍、報名資格：取得初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署)或C級教練以上證照(全國單項協會核發)，且具兩年帶隊績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第一次招考A)

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二次招考B)

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第三次招考C)

陸、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105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舉行(本校迎曦樓)。

第二次招考：105年8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舉行(本校迎曦樓)。

第三次招考：105年8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舉行(本校迎曦樓)。

招考時間上午9時30分舉行，應試老師請於當日上午9時20分親自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地點：臺南市六甲國民小學(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319號)迎曦樓。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比率：採「試教」、「口試」方式舉行。

一、試教(50%)：

(一)試教日期：同上述招考日期

(二)試教教材：自備教材、高年級健體領域範圍-依應試項目教學或團隊指導。

(三)試教時間：每人10至15分鐘。

二、口試(50%)：

口試時間同上述招考時間，俟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時間約5-10分鐘)

三、成績計算：試教成績佔總成績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50%。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

選委員會決定。

玖、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通知時間內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120.116.20.3>)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市規定辦理。
- 四、教師需配合本校規劃之其他課程活動。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